

03

家庭與親職處境



家庭與 親職處境

01. 多樣的女同志家庭經驗
02. 同志家庭的親職實作
03. 破除社會對同志家庭的迷思
04. 關於家庭與親職，我們可以做什麼？

1

PART

多樣的女同志家庭經驗

女同志網站「TO-GET-HER」

1996

2005 女同志媽媽聯盟 MSN社群

《拉媽報》創刊

2006

2011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立案



常見的同志家庭型態



重組家庭



人工生殖技術生育子女之家庭



無血緣之收養家庭

型態



人工生殖的同志家庭

不孕
夫妻

約10萬元

女同
性戀

男同
性戀

約400萬~ 600萬元

試管嬰兒胚胎植入：約 50 萬元至 70 萬元

人工受精：約 20萬左右



人工生殖的同志家庭

夫妻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醫療機構始得為其實施人工生殖：

- 一、經依第七條規定實施檢查及評估結果，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 二、夫妻一方經診斷罹患不孕症，或罹患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遺傳性疾病，經由自然生育顯有生育異常子女之虞。
- 三、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無須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夫妻無前項第二款情形，而有醫學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人工生殖。

《人工生殖法》第十一條



收養孩子的同志家庭



當同志表明其同志身分，並以單身名義聲請收養時，同時面臨了「單身歧視」與「性傾向歧視」之雙重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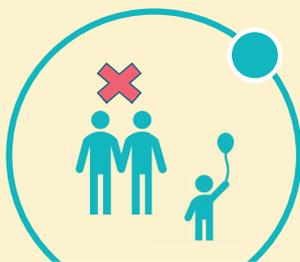


748 施行法第 20 條實務上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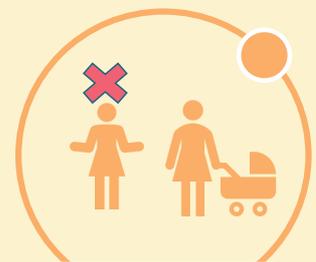
困難一

同志能以單身身分聲請收養



困難二

結婚後，與其配偶兩人卻無法共同聲請收養



困難三

以單身身分收養無血緣之子女者，其配偶無法再收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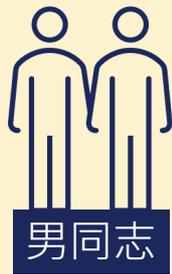
PART

同志家庭的親職實作

影響同志家庭運作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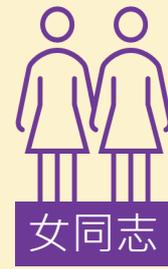


由親職實作給定稱謂



爸爸

Daddy



達達

媽媽

媽咪

阿比

跨代的同志家庭關係

[小孩]七點半會起床，喝牛奶啊換洗，如果我早上沒有很急的會議我就會帶他去幼稚園旁邊的公園玩，將近九點再去學校，平常我大概八點半會離開，剩阿公在那邊[帶孩子去學校]。.....晚上我們[阿平和阿公]會陪他睡覺。.....我們出去都是爺爺、我跟他，所以他只會跟我們兩個講比較那個的話。(同志家長訪談，2020)

好再更好的親職

影響兒童發展的因素包括家庭氣氛、社經環境的穩定、社區資源，以及歧視的情況等，與家長的性傾向無關。

美國兒科學會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2013)

好再更好的親職

社會對於同志家庭的質疑，使得同志家長需要花更多時間心力尋找友善同志家庭的校園。

「他五六年級算是比較開心的時候，我覺得因為老師會關注到社會對同志家長親職能力的質疑，也可能強化同志家長的親職壓力。」

沒有足夠資源的同志家庭，會被放大檢視並互相歸因，使其處境更加邊緣。

3

PART

破除社會對同志家庭的迷思



「家庭歷程」才是影響孩童發展的
核心，而非「家庭結構」

許多研究結果發現，異性戀家庭的小孩與同志家庭的小孩在社會能力、行為適應、性別認同、伴侶關係、社會支持、情緒功能、性取向、污名化、性別角色行為、認知功能等變項上都是沒有差異的。

(Bos, van Balen & van den Boom, 2007)



獨自面對社會壓力？
同志家庭讓孩子

同家會所接觸的同志家庭中，家長多半會開放地與孩子討論外界對於同志的態度，孩子在學校所遭遇的任何狀況皆可帶回家與家長討論，不會讓孩子孤獨的面對。



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讓同志收養他方之子女，

當法律認可非生理母親與孩子之間的親子關係時，她們可以更有自信、感覺到安全感及放鬆，而且也有減低歧視跟污名的作用。法律關係上的認可，也會協助女同志媽媽在未來更有力量協助孩子面對外界的質疑或挑戰。

(Bos, van Balen & van den Boom, 2007)

4

PART

關於家庭與親職，我們可以做什麼？

《司法院釋字 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提供
法律保障

同志友善
社會環境

解除因污名
而強化的親
職壓力



認識後的下一步

教育

01. 注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存在之事實
02. 非異性戀者的生命經驗轉化為教學文本
03. 提供相關議題的非營利組織網站讓學生接觸了解
04. 學校教育的課程和教學打破異性戀中心的迷思，引導學生學習對差異和多元的尊重

醫療

01. 診療間應使用多元性別的措辭
02. 理解同志的社會處境與次文化，給予適當的醫療照護協助
03. 在醫學教育與在職訓練，應納入多元性別和同志的知識
04. 政策的推動與醫療資源的分配需帶入多元性別、同志族群的觀點

家庭 與 親職

01. 法院在衡量收養事件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應斟酌非生理母親與孩子的互動情形、對親子關係的投入程度、伴侶關係穩定程度等
02. 提升社會對於同志家庭的友善態度，建立以家庭為主體的制度保障



THANKS

謝謝聆聽